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旧设备拆除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新疆三润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5.9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77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水吧台、水吧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凯瑞得制冷科技（淄博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.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燃气夹层汤锅、燃气夹层汤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瑞利昌厨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开水器、开水器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香厨厨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“冷冻、保鲜库”、“冷冻、保鲜库”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双 90 大锅灶、炉间平台、双 90 大锅灶、炉间平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8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双头大锅灶、八眼煲仔炉、双眼矮汤炉、双 80 大锅灶、双炒双温灶、双头大锅灶、八眼煲仔炉、双眼矮汤炉、双 80 大锅灶、双炒双温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龙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3846.948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4.3185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双通打荷台、煮面桶、双层工作台、四格保温售饭车（台）、四门碗柜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头煮面炉、明档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通打荷台、双星水池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木面工作台、双门蒸饭车、电炸炉、米面台、排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通打荷台、双层工作台、木面工作台、面粉车、米面架、四层货架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米面架、双星水池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通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排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星水池、单星左平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米面架、四层货架、米面工作台、四门碗柜、双层工作台、烟罩、扣板、管道、四层货架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残食柜、双通打荷台、煮面桶、双层工作台、四格保温售饭车（台）、四门碗柜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头煮面炉、明档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通打荷台、双星水池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木面工作台、双门蒸饭车、电炸炉、米面台、排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通打荷台、双层工作台、木面工作台、面粉车、米面架、四层货架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米面架、双星水池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通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排烟罩、不锈钢扣板、管道、双星水池、单星左平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四层货架、米面架、四层货架、米面工作台、四门碗柜、双层工作台、烟罩、扣板、管道、四层货架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残食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华都厨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.2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5.75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汇佰铭商贸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
承诺函

致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我公司在参与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026]138号）的招标活动中承诺：

本次项目所有供货产品生产厂家均为小微企业，我方郑重承诺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对外分包。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新疆汇佰铭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